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農民曆內頁廣告招商作業要點

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豐富農民曆內頁，讓本鎮家戶均能獲得精美實用兼具行銷功能之農民曆，予各界申請刊登行銷廣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均可。

三、廣告種類及費用如下：

(一)廣告內容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刊登：

1. 違反法律規定或有侵權行為之廣告。
2. 暴力、色情、低俗、誇大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廣告。
3. 新聞報導或抹黑評論。
4. 政治、政黨、選舉宣傳。
5. 菸品及有引發社會不良觀感或輿論批評之虞者。
6. 其他經甲方評估不適合刊登之廣告，對廣告內容認定如有疑義時，依本所之解釋為準。

(二)廣告費用：

1. 半頁(規格 12±2cm x17±2cm)：新台幣 5000 元整。
2. 全頁(規格 24±2cm x17±2cm)：新台幣 10000 元整。

四、申辦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申辦內頁廣告版面之型式、圖案、色彩及內容，應自行設計與排版，並將欲刊登之資料交由本所承辦單位-行政室審核。

(二)廣告申辦受理期間：當年度九月底前。

(三)廣告刊登期間為次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廣告刊登繳納方式：

1. 現金：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以現金方式一次繳清，由本所行政室開立繳款收據。

2. 匯款及聯絡資訊如下：

- (1) 戶名：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 (2) 匯款帳號：00042211053090。
- (3) 公庫：屏東縣恆春鎮農會(代碼 620)。
- (4) 聯絡電話：08-8898112#260。

六、作業程序：

- (一) 簽訂農民曆內頁廣告招商契約書。
- (二) 申請人於受理截止日前，將刊登資料交由承辦單位-行政室。
- (三) 承辦單位審核申請人所附廣告內容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四) 承辦單位回覆申請人審核結果，並函知其須繳納租金。
- (五) 承辦單位確認承租者已繳交相關費用。
- (六) 承辦單位開立收據予申請人收執。
- (七) 農民曆印製完成後，由本所提供申請人一本。

七、本所與申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由承辦單位依本要點規定及農民曆內頁廣告招商契約書辦理。

八、本所解釋申請人對於要點疑義之權利，並得依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本要點。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農民曆內頁廣告招商契約書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農民曆內頁廣告招商契約書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提供農民曆內頁予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刊登廣告，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為豐富農民曆內頁，讓本鎮家戶均能獲得精美實用兼具行銷功能之農民曆，予各界申請刊登行銷廣告。

第二條 廣告標的：甲方配合印送農民曆內頁提供刊登廣告服務，供乙方刊登廣告。

第三條 自民國 年 月 日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刊登作業結束止；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期限屆滿時，雙方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

第四條 廣告刊登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於收到甲方出具之契約書後，應於申辦受理截止日前，繳納全額廣告費用；逾期未繳納或用印者，甲方得取消申請。

二、依本契約第四條付款，並於廣告刊登費用付清後，契約始生效力。

三、繳費方式：乙方須將全額廣告費以現金方式，或繳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設計與排板，並將廣告內容送交甲方，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第七條 廣告內容規範：

一、廣告內容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刊登：

1. 違反法律規定或有侵權行為之廣告。
2. 暴力、色情、低俗、誇大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廣告。
3. 新聞報導或抹黑評論。

4. 政治、政黨、選舉宣傳。

5. 其他經甲方評估不適合刊登之廣告。

二、乙方應就其所提供之廣告商品或服務負無過失擔保之責並擔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若因此產生紛爭，應由乙方秉於善意與誠信原則解決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八條 驗收辦法：農民曆印製完成後，由甲方提供乙方一本。

第九條 契約收執：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人：

甲方：恆春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盧玉棟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電話：08-8898112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